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独立监督和评价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加强经济管理和实现经济目标，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发挥内部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完整，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方面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自我完善和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审计的宗旨是通过开展独立、客观的保证性与咨询性活动，运用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评价和改进公司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效果。其目的是为了建立高效率的内部审计监督机制，保证政策和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和执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降低成本消耗；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及时堵塞漏洞，防止舞弊；促进公司及投资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组织目标。

第三条 内部审计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证其工作合法、合理、有效，完善公司内部约束机制，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是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

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所进行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二章 审计机构与审计人员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设立内审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配置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应积极创造条件，为内部审计人员提供各种培训机会，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水平。

第十一条 内审部设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内审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内审部负责人必须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实际内部审计工作经验。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保持独立性，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与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国家法律和公司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当配合内控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开展工作，更不能打击、报复、陷害审计人员。

第十五条 审计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公司预算，由公司予以保证。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内部审计涵盖的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的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董事长）提出表彰建议。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條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是：

（一）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拟订审计计划，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二）实施审计前，应事先提前 7 日通知被审计单位或部门。被审计单位或部门应当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对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进行审计时，内部审计部门可以申请抽调公司或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合适人员，组成审计小组，一起完成审计项目；

（四）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意见；

（五）审计终结，审计小组应在 20 日内写出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或被审计人）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7 日内将书面意见递交审计小组或内审机构。审计小组应将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的意见书报送审计委托人审批；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及时将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经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并将执行结果书面报内部审计部门；

（六）对主要的审计项目，要坚持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决定及采纳审计建议的情况；

（七）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如有异议，可收到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审计委托人提出，审计委托人应尽快作出是否复审或者更改的决定。内部审计部门应将复审或更改审计决定的情况报审计委托人。复审期间或作出更改决定前，原审计决定照常执行。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在 15 日内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建立审计档案，实行谁主审谁立卷，审结卷成，定期归档的审计档案管理责任制度。

（一）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二）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三）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资料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

第五章 审计范围和内容

第二十五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进行财务收支和经营审计时，重点审计以下内容：

- （一）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
- （二）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和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
- （三）各类工程、服务及物资的采购；
- （四）各项合同的签订；
- （五）工程款项的支付；
- （六）营销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的开支；
- （七）工程物资、工程竣工交付使用资产的管理；
- （八）工程概预算的执行；
- （九）工程造价、工程成本的真实性、合理性；
- （十）销售价格的确立及执行；
- （十一）税款的计提与缴纳。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审计计划或董事会的安排，适时组织对以下内容进行专项审计：

- （一）对投资项目进行后续评估、论证，审计和评价投资项目成本和效果；
- （二）对各项目进行营销价格专项审计，评价价格政策的制订及执行；
- （三）对各项目进行成本专项审计，评价成本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四）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侵占公司资产、严重损失浪费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专案审计；
- （五）对工程违纪违规问题进行专项审计；
- （六）对公司及各项目其他舞弊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 （七）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的其他专项审计。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视情况需要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视情况需要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视情况需要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视情况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否审议通过，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如有）；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如有）；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的，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上述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及所依据的材料;

(四)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违纪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 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公司应当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处理相关责任人, 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条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 或者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 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 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 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 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情节轻重, 内部审计部门提出处罚意见, 报公司领导批准后执行:

- (一) 拒绝、隐匿、谎报有关文件、凭证、账簿、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 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 (五) 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内部审计部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制度,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人员, 内部审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 提出处罚意见, 报公司领导批准后执行: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造成审计报告严重失真的；
- （四）泄露公司秘密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与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